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降低破產管理署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對建議降低破產管理署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意見，以便理順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的首長級架構，從而反映該部職責及工作量的改變。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把破產管理署財務部主管的職級由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降低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水平，即時生效。

理由

3. 破產管理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立，其財務部一直由一名庫務署助理署長掌管，負責執行破產管理署的財務管理職能、就無力償債（即清盤／破產）案進行財務及會計調查、按法定程序稽核由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擬備及覆核無力償債案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管理和投資由破產及清盤產業變現的資金。一九九二年破產管理署成立時財務部的組織圖載於**附件A**，而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B**。

4. 在九十年代後期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無力償債案數字急升，破產管理署開始把清盤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數目。外判的好處是，有助破產管理署應付非經常性增加的個案數目，而無需增加人手編制。自九十年代後期起，隨着當時環境的轉變，愈來愈多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由於財務部直接管理清盤案和

提供會計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下降，原來負責會計及財務調查工作的四個小組自一九九九年分階段刪除了三個，只保留一組專責司法會計調查工作。

5. 由於上述發展情況，財務部的主管負責計劃和監察由餘下的調查小組直接執行的調查工作外，其他主要工作重點改為負責計劃、監督及檢討外判無力償債工作的招標，以及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工作表現，包括進行專業的司法會計調查。為了配合職責範圍的改變及更妥善地管理人力資源，破產管理署獲授權以試行形式，透過凍結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和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把財務部主管的職級由助理署長的水平降低為總庫務會計師的水平。同時，財務部的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職位予以刪除，以簡化統屬關係、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經刪除該些職位後，財務部的編制由一九九二年的 42 個職位減至二零零四年的 29 個，共減少了 31%。財務部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精簡架構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C。

6. 自此，在進行外判清盤案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同時，破產管理署開始籌備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破產案外判，並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制定《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及對其他有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正式展開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破產案的試驗計劃。破產管理署會在兩年內就該試驗計劃的結果進行檢討。

7. 破產管理署主要透過檢查或審計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無力償債案，財務部全面檢查所有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此外，財務部按既定的準則，揀選帳目進行實地審計：

- (a) 確保私營機構從業員適當地記錄所收到的款項，並將現金結餘及拖欠資產適當地反映在帳目上；
- (b) 查明任何欺詐及重大的錯失；以及
- (c) 向破產管理署的律政人員舉報任何行為失當或違規的事宜。

8. 除了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務外，財務部的主管須監督和指導兩個審計組及一個調查組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工作表現和其司法會計的工作，並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的高層人員(包括相關專業機構的合夥人和董事)保持聯繫。財務部的主管亦負責監控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大量款項，並作出投資。¹

9. 經考慮未來的運作需要，我們認為，基於有關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常額職位方式由一名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首長級”會計專業人

¹ 由財務部管理的產業款項總額約為 30 億元。

員掌管財務部是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常額總庫務會計師職位以掌管財務部，並在編制中刪除庫務署助理署長的職位，以作抵銷。建議的財務部組織圖載於附件D，而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E。財務部現有的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將維持不變。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的人手變動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常額職位	元	職位數目
總庫務會計師	+1,276,800	+1
減去 庫務署助理署長	-1,518,000	-1
	<hr/>	<hr/>
節省開支淨額	-241,200	0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達 181,512 元。

徵詢意見

11. 視乎各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盡早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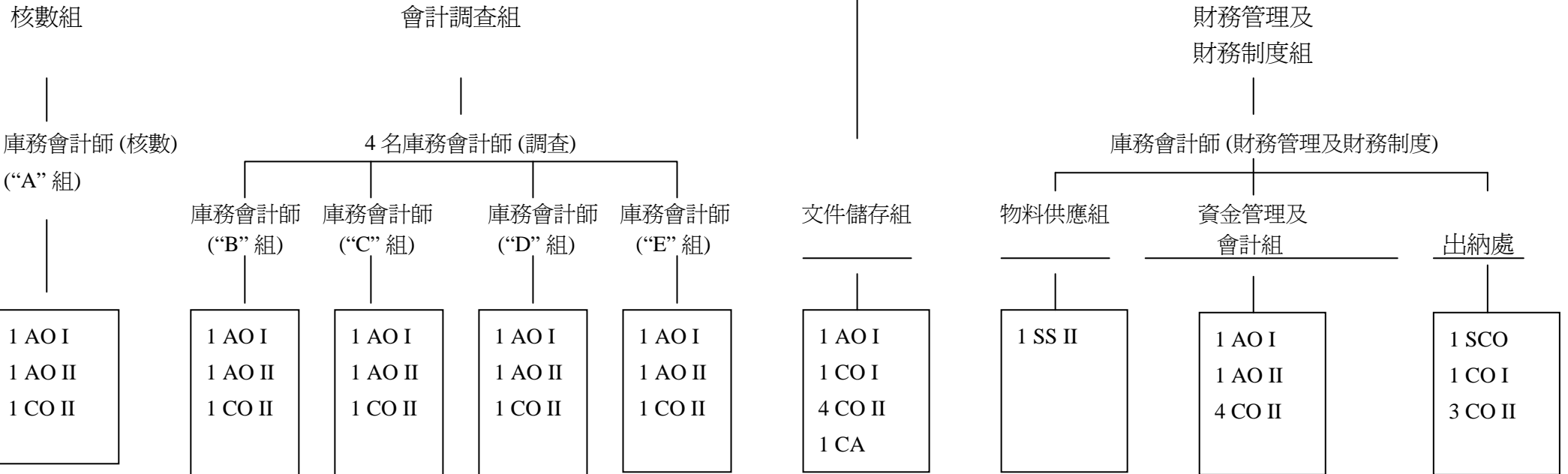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組織圖
(1992年6月)

破產管理署署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

庫務署助理署長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高級庫務會計師



註：圖解－

- OR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ADAS : 庫務署助理署長
- AOR(FS) :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 STA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TA : 庫務會計師
- AO I : 一級會計主任
- AO II : 二級會計主任
- SCO : 高級文書主任
- CO I : 一級文員(現稱文書主任)
- CO II : 二級文員(現稱助理文書主任)
- CA : 助理文員(現稱文書助理)
- SS II : 二級物料供應員

編制－

- ADAS(D2) : 1
- STA : 1
- TA : 6
- AO I : 7
- AO II : 6
- SCO : 1
- CO I : 2
- CO II : 16
- CA : 1
- SS II : 1
- 總數 : 42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的職責說明

職 級 :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破產管理署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 :

作為財務部的主管，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負責以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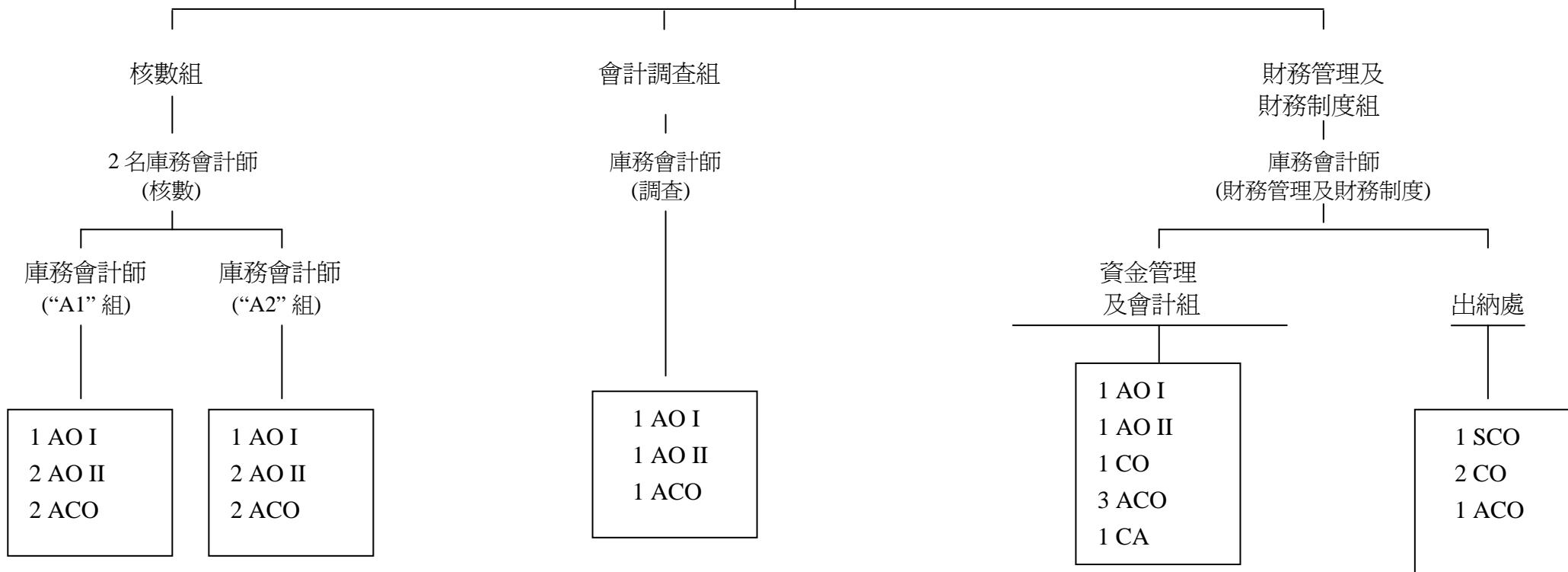
1. 就調查商業無力償債案的財務和會計事宜計劃及訂立適當的程序和標準；
2. 就私營機構清盤人及受託人帳戶的審查／審計工作訂立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並就針對有關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投訴進行財務方面的調查；
3. 監控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款項，並作出投資；
4. 確保所有會計和財務要求均按照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妥為執行，並定期檢討部門的財務／會計制度；
5. 監督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能，包括：擬備部門的預算草案、根據預算監察部門的開支及收入，以及檢討費用和收費；以及
6. 代表部門與無力償債專業組織及財務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並就財務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絡。

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組織圖
(自 2004 年 12 月起)

破產管理署署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庫務署助理署長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懸空)

總庫務會計師 (編外職位)



註：圖解 -

- OR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ADAS : 庫務署助理署長
- AOR(FS) :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 CTA : 總庫務會計師
- TA : 庫務會計師
- AO I : 一級會計主任
- AO II : 二級會計主任
- SCO : 高級文書主任
- CO : 文書主任
- ACO : 助理文書主任
- CA : 文書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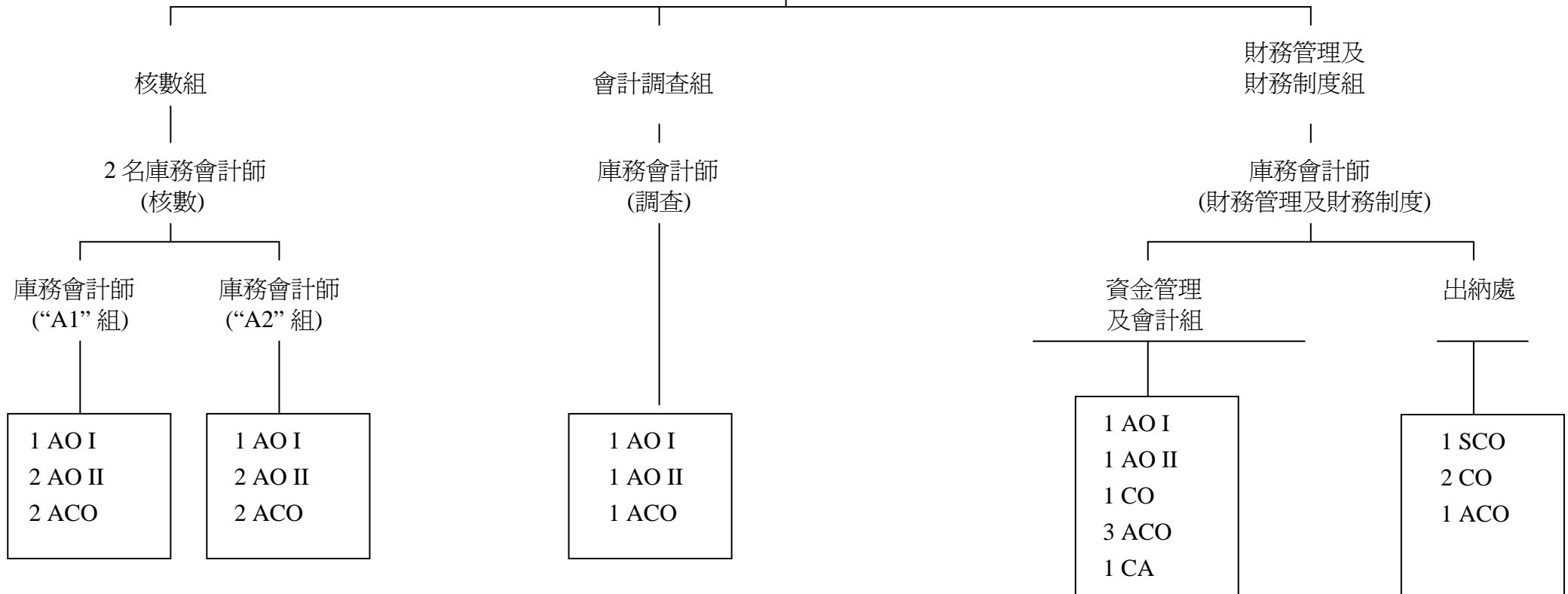
編制 -

- ADAS(D2) : 1
- TA : 4
- AO I : 4
- AO II : 6
- SCO : 1
- CO : 3
- ACO : 9
- CA : 1
- 總數 : 29

**破產管理署財務部建議的組織圖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圖解－

OR : 破產管理署署長
 CTA : 總庫務會計師
 TA : 庫務會計師
 AO I : 一級會計主任
 AO II : 二級會計主任
 SCO : 高級文書主任
 CO : 文書主任
 ACO : 助理文書主任
 CA : 文書助理

編制－

CTA : 1
 TA : 4
 AO I : 4
 AO II : 6
 SCO : 1
 CO : 3
 ACO : 9
 CA : 1
 總計 : 29

總庫務會計師(財務)的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破產管理署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

作為財務部的主管，總庫務會計師負責以下職務：

1. 負責領導把無力償債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的主要招標活動，並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工作表現；
2. 就私營機構清盤人及受託人帳戶的審計工作訂立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並監督按法定程序稽核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以及提供與無力償債罪行的檢控工作有關的專業會計意見；並領導審計組和調查組進行檢查和實地審計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以及執行司法會計職能；
3. 監控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款項，並作出投資；以及
4. 確保所有會計和財務要求均按照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妥為執行，並定期檢討部門的財務／會計制度。
5. 監督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能，包括：擬備部門的預算草案、根據預算監察部門的開支及收入，以及檢討費用和收費；以及
6. 代表部門與無力償債專業組織及財務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並就財務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絡。